

附件七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化市陈堡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陈堡镇曹黄村2024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（第二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陈堡镇曹黄村2024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(第二批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江苏天德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陈堡镇曹黄村2024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(第二批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江苏天德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

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 期: 2026 年 02 月 0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